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 2025 年河道岸坡修复和饮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 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按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区 2025 年河道岸坡修复和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工程内容: 刘店干河岸坡修复 1 处,北堤河岸坡修复 2 处,更换消毒柜 6 套,更换管道 7500m,泡腾片 3000 瓶。

3、施工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

4、质量标准: 合格

二、工程造价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745000.00 元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付款程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承诺书并经审计后支付审定额的 100%。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滞纳金。

供方不能交按时完成施工，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额 0.5% 赔偿费。

供方所交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材料，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完工处理。

十、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叁份。

供方：河南垣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临淇支行

帐号：16344701040006809

需方：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址：凤泉区水利局

签约时间：2015 年 10 月 28 日